

清朝野史大观

五 清代述异



410.53/3701

21

清朝野史大观 卷三

清朝史料

上海書店

清朝野史大观 卷三

清朝史料

上海書店

清朝野史大觀 卷三

清朝史料目錄

- 肇基王業
- 太宗伐明
- 用洪文襄
- 開國方略
- 攝政王招降漢人檄文
- 金之俊限制滿洲法
- 清世祖之收拾民心
- 裁抑宦官之始
- 廠衛
- 方國安敗降
- 張存仁收復浙東
- 嘉興之殺戮
- 兵禍
- 孫之獬請改滿裝
- 薙髮之令

頁

- 七
- 六
- 六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孔文讓因奏求蓄髮革職

郊勞

票擬

綠頭牌

奏事處

啟心郎

制科

臚傳紀事

江南辛卯科場之弊

江南丁酉科場案

臺省拾遺

御史巡方

朱之弼奏陳漕弊

世祖憐才

世祖論宜興

開化案

俄羅斯修表納貢

西人修曆

七 官制

順康朝大臣體制

紫禁城騎馬之制

優容大臣

集議諸政大臣見諸王不得長跪

八 大計

九 終養

一 十三衙門

二 衙門

二 服玄狐

二 孔雀翎二則

二 士子入庠服襴衫

三 論三逆

三 記孫延齡

三 邱象升爲刑官時之寬恕

四 僞朱三太子案二則

四 莊廷鑑史稿之獄

二〇

陸麗京雪罪雲游	二一	萬壽開科原始	三九	聖祖處置俄國貢使之法	四七
戴名世南山集之獄	二七	題名錄紀捐銀入學之例	三九	俄羅斯踞雅克薩城	四七
信任滿官	三四	開捐之始	四〇	圖理琛異域錄	四七
驚拜案	三四	王漁洋處置賫郎之意見	四〇	外國封使	四七
朱昌祚案	三五	開捐免保舉例	四一	安南始末	四八
鳴禮案	三五	傅忠毅奏減慶陽府賦稅	四一	琉球世續圖	四八
燒坯	三五	奏免昌化浮糧之始末	四一	邵金亭	四九
聖祖嚴諭	三六	萊州府獄	四二	琉球使	四九
站山子	三六	蕭永藻預草典禮	四三	朝鮮使臣題三家詞	四九
禁科道風聞言事	三七	周張後裔	四三	朝鮮在中江互市之例	五〇
任官不甚拘中外資格	三七	布衣賜三品服	四四	三國貢物	五〇
考取中書	三七	閱視羣牧	四四	荷蘭貢物	五〇
吏部選郎變例	三七	祭禹陵	四五	傅而都嘉利亞國入貢	五一
停止八股禁令	三八	僭逆錢文	四五	蒙古表	五一
裹足禁令	三八	朱一貴之始亂	四六	暹羅表	五一
康熙朝停止閏月	三八	朱一貴建號永和	四六	土魯番貢表二則	五二
籠絡漢族之政策	三八	高永壽	四六	明裔世襲	五二
鄉會試副榜源流	三九	柳條邊	四六	軍機處	五二

廷寄諭旨	五三	御狀鼓狀通狀	六三	呂留良獄之株連	七二
軍機章京	五三	叩閣	六三	呂留良獄株連之終結	七二
勇健軍	五四	寬文字之禁	六三	程濟世註釋大學之獄	七三
記辛亥兵敗事	五四	世宗惡浙人風氣惡薄	六四	曾靜之寬宥	七四
書光顯寺戰事	五六	查嗣庭試題之獄	六四	李衛興浙江水利	七四
大策凌	五七	汪景祺文字之獄	六五	沈端恪力爭耗羨歸公之議	七五
西洋字	五八	陸生楠論史之獄	六五	漢軍初制	七五
恰克圖條約	五八	(一)論封建	六五	王府屬下	七五
南掌入貢	五九	(二)論建儲	六六	八旗之制	七五
用鄂文端	五九	(三)論兵制	六六	軍機沿革	七六
寵待大臣	六〇	(四)論隋煬帝	六七	軍機處行走	七七
用顧天成	六〇	(五)論人主	六七	軍機御史	七七
禁抑宗藩	六〇	(六)論相臣	六七	軍機大臣同進見	七七
年羹堯案	六〇	(七)論王安石	六八	軍機不與外臣交接	七八
西選年選修選	六二	(八)論無爲之治	六八	軍機撰擬之速	七八
滿漢大臣班次	六二	曾靜呂留良文字之獄	六九	軍機直舍	七八
破除官員迴避本省之見	六三	呂留良獄之取具各省結狀	七一	清初財政	七九
引小說入奏	六三	呂留良之羽翼	七一	免租稅漕糧	七九

王公降襲次第	七九	吳省欽選館授職擢侍讀諸詩	八六	閩藩司冤獄	九二
漢官世職	八〇	魔王	八八	陳鵬年李紱等之寬宥	九二
隸旗擡旗之改革	八〇	樂部之建設	八八	偽奏稿案	九三
兼管部務	八一	清字經館	八八	浙江州縣倉庫虧空案	九四
朝馬	八一	秋審四項	八八	湖南士民為謝濟世訟冤	九五
老疾賞乘坐椅	八一	錄供用漢文	八八	甘肅米捐案	九五
全紅帽罩	八一	更定官制	八八	鄭源璣之案	九七
翰林編檢掛珠之始	八一	九流三教	八九	書麻城獄	九八
內閣中書掛珠	八二	增四川總督	八九	國喪薙髮案	一〇〇
中書入閣觀書	八二	裁議政大臣	八九	胡中藻詩鈔之獄	一〇〇
道府階級	八二	巡閱天津水師	八九	胡獄之結束	一〇二
迴避法始密	八二	世祿品級祿米	八九	尹嘉銓文字之獄	一〇三
解聖裔兼管縣事之職	八二	賜爵	九〇	請禁王漁洋朱竹垞查他山三家詩	一〇四
乾隆辛巳殿試	八三	大學士加殿閣銜之歷史	九〇		一〇四
新進士簪花禮	八四	大臣身後邀恩之例	九〇	沈歸愚詩獄	一〇四
門生帖	八四	雪二王冤	九一	徐述夔詩獄	一〇四
授職不待散館	八四	殺訥親	九一	韋玉振文字之獄	一〇四
汪孟錫初到內閣口號	八五	誅伍拉納	九二	程明禪書文之獄	一〇五

方國泰藏匿五世祖詩集之獄

一〇六

軍需各數

一一五

英使覲見清高宗行叩頭禮

一二六

曹御史請寬文字之禁

一〇七

混江龍爬沙銀

一一五

清中葉之外交觀

一二七

方靈皋兩朝聖恩記

一〇八

禁用寬永錢

一一五

和珅案

一二八

尹文端攝九印阮文達攝六印

一〇八

白蓮教初起

一一六

查抄和珅家產清單

一二九

吳湛山中丞一歲九遷

一〇八

混元教遺孽

一一六

和珅家產之籍沒

一三〇

吳中丞奏請弛禁臺民私渡之藍本

一〇八

朝鮮人入仕中國

一一六

文廟祀典

一三一

鄂爾泰沈德潛撤祠

一〇九

安南阮氏遺孽

一一七

賑粥良法

一三一

山東巡撫國泰之笑史

一〇九

安南貢使歸國

一一九

春融堂記李焜事

一三一

黑水營之圍

一一〇

諭暹羅檄

一一九

摘印官

一三二

超勇親王

一一〇

茶葉大黃之互市

一二〇

李芝齡力阻丈量黔省地畝

一三二

薩賴爾之敗

一一二

俄羅斯

一二〇

童臬司清理山東積案

一三三

金川之戰

一一二

托領使俄訂約之駁正

一二一

呈繳硃筆

一三三

木果木之敗

一一四

廣東諸番

一二二

賜肩輿

一三四

十全武功

一一四

香山鑿

一二二

樞堂

一三四

功臣圖像

一一五

漢人唐人秦人之稱

一二三

私造假印案

一三四

澳門通商三則

一一三

書倪宏文除欠英商貨銀事

一二三

兵部失印事

一三五

書倪宏文除欠英商貨銀事

一二五

書泰安徐文誥疑獄

一二五

書泰安徐文誥疑獄

一三五

陝西冤案	一三六
六指人冤獄	一三七
嘉慶癸酉之變	一三八
林清之變	一四四
吳塔首發林清之變	一四五
記劉巡檢首破李文成事	一四五
強忠烈破李文成之功	一四六
滑縣之捷	一四六
攻破滑縣之奇術	一四八
記馬蹄岡之役	一四八
築砦之利	一四九
雲南宣慰司	一四九
安南國貢使	一四九
仁宗檄諭緬甸	一四九
國學內有俄羅斯學	一五〇
琉球官生留學國子監	一五〇
噶吉利	一五一

清朝野史大觀 卷三

清朝史料

肇基王業

清朝以明神宗四十四年丙辰。太祖始俯順諸貝勒大臣。恭上尊號。建元天命。太宗嗣位。建元天聰。天聰九年。以收服察哈爾全部。獲歷代傳國玉璽。明年四月。始建國號曰大清。改元崇德。國人初尊太祖為聰睿貝勒。至天命九年。恭上尊號曰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太宗崇德元年。羣臣恭上尊號曰寬溫仁聖皇帝。昔成周。商。周。商。周。岐。周。業。太王。王季。猶待追崇。不若清朝。天造經綸。戡亂攻昧。當洪基。俶建之初。已赫然有撫中國子萬民氣象也。

太宗伐明

天聰三年。太宗以明國屢背盟誓。親統大兵征之。入洪山口。克遵化城。遂由薊州進規燕京。駐營城北土城關之東。復移駐南海子。距關廂僅二里。諸貝勒請攻城。太宗諭曰。朕仰承天眷。攻城必克。所慮者。儻失我一二良

將。即得百城。亦不足喜。遂止弗攻。

用洪文襄

松山既破。擒洪文襄歸。洪感明帝之遇。誓死不屈。太宗命諸文臣勸勉。洪不答。益厚遇之。至解貂裘以賜。久之。洪嘆曰。真命世之主也。因請降。太宗大悅。即日賞賚無算。陳百戲以賀。諸將皆不悅。曰。洪一羈囚。何待之重也。太宗曰。吾儕。櫛風沐雨者。欲何為。衆曰。欲得中原耳。太宗笑曰。譬諸。替者。獲一前導。安得不賀也。衆乃服。

開國方略

天命十一年。設八旗大臣。天聰二年。定文館職司。五年。設六部。六年。定城守官。三年。考察之例。八年。定八旗職官名。十年。更定內三院。崇德元年。定內院官制。設都察院。二年。設八旗議政大臣。三年。設理藩院。定部院制。八年。設禮部蒙古理事官。此清朝澄敝官儀之始。太祖乙卯年。定八旗軍制。太宗天聰三年三月。定軍例於外藩。八月。定行軍賞罰例。五年。定出征軍制。崇德八年。定軍律。此清朝整敕戎行之始。天命五年六月。設納言之木於門外。天聰五年。令貝勒大臣盡直言諫。此清朝下詔

求言之始。天命二年。令詳慎訟獄。天聰九年。禁徇私枉斷。崇德五年。肆赦。此清朝明刑弼教之始。太祖乙卯年。令羣臣舉賢才。五年。令員勒大臣子弟就學。三年。授舉人。生員官階。優免丁役。此清朝興賢勸學之始。天聰六年。行新定朝儀。崇德元年。行太廟薦新禮。三年。諭禮部。申明禁令。八年。定內外相見禮。此清朝班朝齋廟之始。太祖甲寅年。令國人屯田曠土。太宗天聰九年。禁濫役妨農。崇德元年。禁屯積米穀。令及時耕種。二年。令各屯堡及時勸農。此清朝重農貴粟之始。天聰元年。發帑賑饑。二年。發帑資民嫁娶。崇德二年。諭貸粟資民。六年。以歲歉。諭行備荒事例。此清朝孚民生之始。天命八年。勗羣臣勤職。十一年。勗諸貝勒毋習逸樂。崇德二年。諭諸大臣勤修國政。七年。諭諸王貝勒勤修政事。此清朝誠諭臣工之始。已上九則。均見開國方略。清之祖宗一隅肇造。業業兢兢。常周繇商。配之始基。已姚典。奴謨之畢備。致其時。正明國未造。君闇臣煬。百度寢弛。無復綱紀。興亡之故。蓋不待入關定鼎。而早可瞭然矣。

攝政王招降漢人檄文

大清兵五月初一日追賊至京。出示云。大清國攝政王令旨。諭南朝官紳軍民人等。知道。曩者我國欲與爾明和好。永享太平。屢致書不答。以致四次深入。期兩朝悔悟耳。豈意堅執不從。今被流寇所滅。事屬既往。不必論也。且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有德者居之。軍民者非一人之軍民。有德者主之。我今居此。爲爾朝雪君父之仇。破釜沉舟。一賊不滅。誓不返轍。所過州縣地方。有能削髮投順。開城納款。卽與爵祿。世守富貴。如有抗拒不遵。一到玉石不分。盡行屠戮。有志之士。正幹功名立業之秋。如有失信。將何服天下乎。特諭。

金之俊限制滿洲法

金之俊。江南之吳江人也。明時官兵部右侍郎。流賊李自成陷燕京。之俊不能死。被夾拶甚苦。迨清兵入燕京。之後。又降。仍原官。旋由尙書而爲內院大臣。拜大學士。康熙元年。始以予告致仕。越八年。乃卒。諡文通。蓋之俊之効力於滿清。凡十有八年。開國方略。咸出其手。當因當革。條理井井。故時人謂之語曰。從明從賊。又從清。三朝元老。大忠臣。蓋醜之也。然聞其投降時。先遣人謂多

爾袞曰。我有十事。當與爾要。爾能悉從。則我降。不則有死而已。多爾袞令召至。叩其故。之俊曰。茲事於滿洲則無損於漢人。則甚願爾如許之。將以不從者而餌其從。某度江南不難下矣。多爾袞復願聞其詳。之俊乃提十不從之綱。曰。男從女不從。生從死不從。陽從陰不從。官從隸不從。老從少不從。儒從而釋道不從。娼從而優伶不從。仕宦從而婚姻不從。國號從而官號不從。役稅從而語言文字不從。多爾袞皆允之。於是之俊降。旋得參機密。又聞當時定制。凡旗人不得經營商業。王公不得私離京城。內奄出宮者。斬。若斯之類。皆之俊輩爲之謀也。後高宗始悟其詐。大恨之。欲盡改革。又以其皆祖制。不敢動。乃廁其名於貳臣傳。以洩憤焉。

清世祖之收拾民心

世祖既登極。冊封多爾袞爲叔父攝政王。又建立豐碑。紀其功績。猶恐民不志明。乃施籠絡民心之術。約舉之有數端。一爲明思宗崇禎帝暨帝后帝妃發喪成禮。自長陵以下。十四陵皆設官典守。一明官吏降附者。各予升級。仍令視事。朱姓諸王。亦仍其王爵。明之職官紳士。

會殉國難者。給予謚法及優卹諸典。一被斥官吏。非犯賊者。及士爲清望所歸。並隱居山林。而才德可稱者。皆徵辟錄用。一蹂躪之後。有鰥寡孤獨。及乞丐街市者。皆給糧養之。一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練餉。剿餉。諸名目。盡行蠲免。明季廠衛之弊政。亦一律除之。一官制衣服。暫用明制。凡已附於滿清之民。所以不遽反抗者。蓋由於此。

裁抑宦官之始

順治元年。定鼎頒詔。賜廷臣宴。有內監數輩。先行拜舞。奉諭朝賀大典。內監不得沿明制。入班行禮。從戶科給事中郝傑請也。清之裁抑宦官。自此舉始。（按郝公並請復牙牌舊制。照品級懸帶）

廠衛

衛與廠之設。皆起永樂中。其時事權盡歸閣部。間有所監督收考。則付之廠衛。後二百年。閣與衛皆廠之私人。衛附廠以尊。而閣又附衛以重。清流之禍。慘烈爲前古所無。順治初年。議復設廠。北平張國獻。時在垣中。上疏極論其弊。事乃寢。真定梁相國云。

方國安敗降

乙酉六月清兵至杭州。潞王常淂、張秉貞以城降。兩浙風靡。總兵王之仁守定海上。其印都督方國安自杭走金華。與朱尙書大典合兵。尙書以方兵剽詐不許。遂相持。會山陰太學鄭遵謙倡義兵。熊少卿、汝霖、孫職、方嘉績應之。寧波則刑部員外郎錢肅樂、浙東響集、迎魯王於台州。西築土城守江。國安東下富陽。其下分屯金村嶺、朱橋。其屯朱橋則國安兄子元振也。號土漢營。大總兵萬餘。船五百餘。沿朱橋列柵至轉塘口。左江右山。或說之曰：山路莫要於西溪。而橫山大嶺扼其衝。旁多間道。叢竹可伏兵。從此距營二里。爲清風亭。以千人據之。且西接五雲天竺。可俯瞰杭州。益將疑兵連合江東。縱復不利。豈能越險薄我營哉。元科不以爲然。元科亦國安兄子。戎旗營三總也。八月。元科以三千騎直趨六和塔。明日戰於清風亭。江東兵莫敢登岸。越三日。清兵自六和塔來攻。國安浮江身自督戰。自晨及晡。國安失利。清兵覘橫山清風亭俱無伏。九月。旣望以八百騎自清風亭五百騎自橫山夜去。營一里。乘勢奪橋。橋偏塞門。

守兵皆走。元科手斬數人。櫻柵力戰。清兵登廟山。望柵中白牆不相屬。遽發礮。牆傾。大呼馳入。方兵大潰。僅得及舟而遁。遂焚其柵。自是國安不復能渡江。丙戌五月。大將軍貝勒字羅至西。與荊國公將走台州。馬士英以許封西平王。勸國安降。遂解甲。後與元振俱被殺。

張存仁收復浙東

順治乙酉。張公存仁屯師錢塘江上。南北相持者經年。不能渡。時有土人某鬻鹽爲業。忽見江沙暴漲。水止及腰。其人荷鹽徒涉。過江售賣。哨兵縛解帥府。鞫之。知江沙可涉。張公調兵千餘。頭纏白布。僞扮明兵。尾隨其人涉江。至岸。明兵驚潰。我兵盡渡。而浙東郡邑望風瓦解。昔宋社將屋。元兵屯集江沙。忽有人進曰。此間水淺可渡。其人先涉。大軍隨後。無一不濟。清世祖開國。其事略同。且二事俱在錢塘。豈非天乎。

嘉興之殺戮

順治二年乙酉六月初九日。大清兵抵嘉興。時馬士英在杭。命都督陳洪範與大清議和。過嘉興。舟旗書奉使。清朝兵巡道吳克孝投水。左右救遁。同知朱議濱推官。

孫昌祖知縣某等棄職遁。知府鍾鼎臣以城降。居民爭粘順民字於門。貝勒王札營演武場。先遣數騎進城。揭安民榜。士民有到營獻策者。卽承制給劄。授銜隨征。遇缺委補。謂之南選。住三日。拔營進北門。出南門。騎兵由草蕩陸行。步兵舟從漕河行。軍秋毫不犯。市肆安堵。明口王常榜。同世子官民開門迎降。隨委縣官署事。秀水縣胡之臣。先曾在天寧寺前賣膏藥。人素輕賤。因藉軍需嚴威脅民。民怨切骨。更委投降總兵陳梧至郡鎮守。時各官尙服明朝冠帶。閏六月初五。下令剃頭。百姓闕至陳梧署。梧云剃頭小事。但剃後汝等妻子俱不保。民遂沸然。時有外邑鄉紳屠象美。與梧歃盟共事。初七日。聚軍民於大察院。象美袖出偽詔。開府道署示諭。城內外二十四坊居民。每家出兵一人。民有遷避不出者。衆兵抄搶其資。書逃民於其房。入官數日間。聚衆三萬餘。無將領隊伍。亦無軍令約束。鑿木揭竿。或以寸鐵縛竹杪。葛衣裸體。足躡草履。烏合喧嘩。竟同兒戲。日給兵餉。悉派本坊鄉紳巨族質庫。是日衆擁委署知縣胡之臣至梧署。亂兵攢刺。磔屍球場。十二日晚。東關外盤獲

沙船一隻。詢稱鹽寇。謀爲內應。於是急閉四門。搜斬黨羽。市郭鄉村。一時傳徧。搜殺甚多。各坊居民。不容往來。逾界者。卽親識立時擒殺。鄉村之民。亦各歃盟團結。羣不逞。藉稱盤詰。遇逃難男女。經過。或身帶銀貫。一概殺劫。平昔豪橫輩。流毒閭里者。盡爲仇家報復。殺人放火。隨地皆然。旬日之間。自相殘戮。屍橫遍野矣。十三日。大兵次陡門。梧遣標營陸中軍哨領陸兵。先鋒朱大定等。部水師。又率民兵。繼後救應。迎戰於鎮西。兩軍相接。大兵數百。忽繞出。郡兵前後夾擊。郡兵大敗。砍殺赴水死者大半。殘兵退保入城。水軍返棹。鼠竄。初象美與梧起兵時。梧輕象美書生。且權非獨握。陰有微隙。流言屠有異志。至是象美見各縣調兵出戰不利。太湖調王蜚兵。又不至。廿五日。新安水師敗於麻雀墩。繼而民兵被坑於姚油車。殲於石灰橋。知事漸危。聚集家將。懷寶開北門。欲遁。隨被亂兵所殺。郡兵恐大兵登真如浮屠。窺城中虛實。縱火燒之。貝勒在杭發披甲三千。廿五日晚。抵嘉興。四鼓進薄西門。外鋤頭壩。作浮橋。達城脚下。火礮連發。聲如轟雷。守城兵紛紛逃下。廿六日。天未明。梧

開東門口稱親出掣兵。率家丁同朱大定逃走。平湖城門隨閉。黎明傳大兵踰城已入。郝千戶開東門。百姓喧擠出逃。踐踏倒死。噓咷震天。接踵而行。首尾數十里不絕。大兵知陳梧東走。分兵追趕。至朝陽廟不及而還。時城中逃出者十二三。未及出者十七八。有削髮爲僧。避於佛寺者。有自繫獄詭稱罪囚者。僅二百餘人。其餘盡行殺戮。血滿溝渠。屍積里巷。煙燄漲天。結成赤雲。障蔽日月。數日不散。郡守鍾鼎臣自縊。嘉興平時羣盜蜂起。白布纏頭。號曰白頭兵。臨平山則有陳萬良。永昌寺則有戈茂環。太湖有沈泮。柏相甫。吳江有吳日生。周天舍等。少者千人。多者數萬。惟吳日生通款於明魯王。封長興侯。製旗鑄印。設官部署。屯兵於舟。札營澱山等湖。分投鄉村。白晝搶劫。名曰打糧。所到之處。燒擄一空。被劫之民。無以爲生。亦投爲盜。衆至萬。蹂躪數百里。官兵屢剿不盡。至庚寅辛卯間。各處劇盜。輸金投降。給箭授銜。聽其歸里。名曰安插。錦衣頂帽。羣盜隨從。公然與府縣官抗禮。陽爲投順。陰仍行劫。因鄉野民貧。寄頓在城。盜無以劫。乃擇縉紳富人。并其愛子。擒匿盜穴。勒千金萬

金取贖。愆期不至。有水牢河泥糞。窖煙薰眼等刑。數日一比。往往喪命。不取贖。彼稱當沒。碎磔示衆。出城親自齎刺。拜謁巨家。口稱貸餉。稍不允諾。夜必燒劫。流毒幾十年。後漸次勦滅。

兵禍

順治壬辰。漳州被圍日久。城中百姓。裁餘一二百人。第舍萬間。率洞開不閉。室中虛無人。其一二百人者。指溝中白骨。歷數其生前姓氏里居。語人不爽。銖黍及危急之日。有士子率妻子闔戶一慟。而絕。隣舍兒竊煮食之。視腸中糞。纍然皆紙絮不化。隣舍兒亦廢箸自絕。古人云。一將功成萬骨枯。帝王不勦兵。遠略其德。可謂至矣。

孫之獬請改滿裝

清初入關。衣冠服履。一仍明制。前朝降臣。皆束髮頂進賢冠。爲長袖大服。殿陛之間。分滿漢兩班。久已相安無事矣。有故明山東進士孫之獬者。首薙髮改裝。以自標異。而示親媚。歸入滿班。則滿以其漢人。也不受。歸漢班。則漢以爲滿飾也。亦不容之。獬益羞憤。於是疏言。陛下平定中國。萬事鼎新。而衣冠束髮之制。獨存漢舊。此乃

陛下從中國。非中國從陛下也。奏上。九重嘆賞。不意降臣中有能作此言者。乃下削髮之令。而東南士庶。無不椎心飲泣。挺螳臂以當車。是皆孫之辨一念驟進。釀此奇禍。滿漢相戢。永無已。清廷之失策。亦已甚矣。順治丁亥。山東布衣謝遷。起義兵。入淄川之獬閣家。慘死。聞者快之。

薙髮之令

世祖初登極時。本欲令國民一律薙髮。以其抵抗者衆。且弘光方稱帝於南都。未知何日可南北統一。故下不強迫之令。曰。予前因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薙髮。以別順逆。今聞甚拂民願。反非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悉聽其便。越一年。南方大定。乃下薙髮之令。其略曰。向來薙髮之制。不卽令畫一。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猶父也。民猶子也。父子一體。豈可違異。若不畫一。終屬二心。不幾爲異國之人乎。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令薙髮。遵依者爲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寘

重。非若規避惜髮。巧辭爭辯。決不輕貸。聞是時檄下各縣。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之語。令薙匠負擔遊行於市。見蓄髮者。執而薙之。稍一抵抗。卽殺而懸其頭於擔之竿上。以示衆。嗣後薙髮。擔有一柱。矗立若旗竿然者。猶其遺制云。

孔文諛因奏求蓄髮革職

清初入關定鼎。首奠山東。薙髮令下。原任知府孔文諛。奏臣家宗子衍聖公孔元植。已率四世子孫告之祖廟。俱遵令薙髮。訖。但念先聖爲典禮之宗。顏曾孟三賢起而羽翼。禮之大者。莫要於冠服。先聖之章甫。逢掖。子孫世世守之。是以自漢暨明。制度雖有損益。獨臣家服制。三千年來未之或改。今一旦變更。恐於皇上崇儒重道之典。有未備也。應否蓄髮。以復先世衣冠。統惟聖裁。得旨。薙髮嚴旨。違者無赦。孔文諛奏求蓄髮。已犯不赦之條。姑念聖裔免死。況孔子聖之時。似此違制。有玷伊祖時中之道。著革職。求不敘用。

郊勞

安親王平湖南。康親王平閩粵。章泰貝子平滇黔。凱歸。

上皆郊勞於蘆溝橋西二十里。諸王都統滿漢大學士尚書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大臣皆從。既至詰朝。皇帝對天行三跪九叩頭禮。諸王大臣及出征王將軍等隨行禮畢。上御黃幄。諸王大臣侍班。鴻臚寺引出征王將軍等朝見。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賜茶回宮。

票擬

清初內閣日進本章。雖多例行事件。而票擬稍誤。輒有議更歷已久。自生例案。因積成樣本。四巨冊。故事奉行。卽新進之士。亦可援例處分矣。然非熟悉源委。縱繙帙。莫得其詳。票擬者不違他務。而惟揣摩此樣本爲急。屈士大夫爲胥吏之事。清廷大政如此類者。不勝觀縷。有口號二十八字。一時閣員奉之如枕中鴻寶。依樣葫蘆。畫不難。葫蘆變化有千端。畫成依舊葫蘆樣。要把葫蘆子細看。

綠頭牌

清朝六曹章奏。悉沿明制。惟緊急事或涉瑣細者。則削木牌而綠其首。以滿洲字書節略於上。不時入奏。取旨不下。內閣票擬謂之綠頭牌子。蓋古方策遺意也。

奏事處

清鑑明政叢脞。特設奏事處。遴選六部內務府之能書寫者爲奏事官。十年一更易。統屬於御前大臣。又命御前侍衛一員。總統其事。外庭章奏。無不直達御座。壅蔽之患頓除。

啟心郎

清初滿臣不解漢語。每部置啟心郎一員。以通曉國語之漢員爲之。職正三品。每議事坐其中。後多緣以爲奸。乃汰去。

制科

清朝滿洲學校之設。自范文程始。應試一百四十人。其入庠歲試之法。爲等第者三。上第資絹二匹。次一匹。又次威以夏楚。吾浙巡撫蕭起元會殿焉。科舉初場二義。尙書廣寧楊方興。山陰沈文奎。皆掄元。國初試功臣子弟。對策二道。呈內院除官。順治乙酉始鄉試。丙戌始會試。廷對而滿人未之及也。辛卯定制。滿人中試者四十人。而蒙古烏金超哈。亦如之。烏金超哈者。遼人也。皆與漢合榜。初場經義三篇。俱清書。壬辰滿洲蒙古始放進。